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須知

108 年 7 月 1 日新北地資字第 1081179642 號函修正

一、　為使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須知。

本作業之審核依據如下：

（一）規費法。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

（四）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六）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二、　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為公務機關者：

1. 公務機關委由所屬員工申請者，代理人應提出機關指派代為申辦之文件及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具有統一編號及相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供受理機關審認身分。

2. 檢附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詳如附件，以下簡稱申請表），簽章欄位應由機關用印。

（二）申請人非公務機關者：

1.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表簽章欄位簽名或蓋章，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受理機關審認身分。

2. 申請人為私法人或團體，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或經團體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核備函影本、相關許可證明文件等，並於檢附之影本簽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另申請表簽章欄位應加蓋公司或團體之印章。

3. 委由他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

前開申請人類別所需提出之證明文件，供受理機關審認身分。

（三）前述各項證明文件（除現場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能以電腦處理查證者，得免要求提出。

（四）採線上申辦者，應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不接受代理人申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三、 本作業之審核標準如下，但以 API 申請者，得以資料提供機關之電子程式進行審核:

（一）申請用途之審核標準如下：

1. 申請用途應依申請使用資料之目的、事由審核是否為其業務所需、符合其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並得要求申請人依其申請用途，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如契約書、公文、證（執）照或學術文件等）以供審核。
2. 如申請資料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者，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外，申請用途若為自行參考、自行統計需要、買賣土地參考、土地開發、業務使用等模糊詞語，因不符合明確之定義，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逕行駁回之。
3. 申請用途為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受理機關審核。
4. 申請案之申請事由若需藉由其他資料串聯分析後辨識個人資料達成其申請目的者，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範圍之審核標準如下：

1. 受理機關提供電子資料之範圍，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2. 受理機關應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範圍是否為申請用途所必需、申請數量是否合理、是否為內政部統一規範之項目欄位審核。
3. 申請電子資料之範圍有其他法令明定足資顯示個人資料之欄位

則不予提供，惟申請人為公務機關且如確有業務上之需要須申請時，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外，另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無誤後，始准予提供。

4. 申請圖解區地籍圖檔以提供分幅圖檔為原則。

（三）其他特殊事項之審核標準如下：

1.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重劃範圍之電子資料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2. 外國人申請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四、　本作業之規費計徵原則如下：

（一）依新北市申請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核計規費，並納入系統收件及計費。

（二）本市各公務機關如因執行專案計畫需免費提供作業所需之地籍電子資料時，應經簽奉府一層核可後受理機關始得免費提供。

（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申請重劃範圍之電子資料者，受理機關得減半收取費用。

（四）公益法人因公益用途而申請免費提供電子資料者，應提供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審核通過後，受理機關始得免費提供。

（五）各級學校單位因學術研究用途，申請免費提供電子資料者，應提供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審核通過後，受理機關始得免費提供。

五、　本作業之資料提供方式如下：

（一）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或申請人指定方式，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提供。儲存媒體得以郵件收執方式處理，儲存媒體及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為免所提供之資料遭到竄改，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實體資料電子檔應以適當方式加密並使用電腦雜湊函數演算法產生序號備查，若以光碟片燒錄方式提供者，應黏貼資料提供單位之雷射貼紙(雷射貼紙需設專簿管制領用)。

附件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是□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詳附件) 圖解區地籍圖(□分幅□接合)	
提供及領取方式	□光碟提供(□自取 □郵寄)　□網路傳輸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及備註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　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　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備註：圖解區地籍圖原則以分幅檔案提供，如強制接合資料會有圖幅接合處閃電狀及圖形變形等無法預期的狀況及問題，請申請人再次確認是否要強制接合。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table>
<tr><td>收件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是否可提供</td><td colspan="2">□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補正原因：
□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td></tr>
<tr><td colspan="2">□ 駁回原因：
□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費用總計（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資料產製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td><td>核 定 日 期</td><td>章　　戳</td></tr>
<tr><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 colspan="3">聯絡人：　　電話：　　傳真：</td></tr>
<tr><td colspan="3">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td></tr>
</table>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提供及領取方式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表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備註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產製日期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附表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申請資料欄位名稱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面積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公告現值
☐ 公告地價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原因發生日期
☐ 權利範圍	☐ 申報地價	

土地他項權利部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收件年字號
☐ 設定權利範圍	☐ 設定權利範圍面積	☐ 債權/權利範圍
☐ 存續期間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建物總面積
☐ 建物門牌	☐ 主要用途	☐ 主要建材
☐ 建物坐落	☐ 建物層數	☐ 層次及層次面積
☐ 附屬建物用途及附屬建物面積		☐ 建築完成日期
☐ 共同使用部份權利範圍		
☐ 共同使用部份分段(小段)號		☐ 車位編號

建物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原因發生日期	☐ 權利範圍	

建物他項權利部		
☐ 登記日期	☐ 登記原因	☐ 收件年字號
☐ 設定權利範圍面積	☐ 設定權利範圍	☐ 債權/權利範圍
☐ 存續期間		

以上項目經申請人確認無誤，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